

第 8049 號公告

根據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作正式註冊

現公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(「管理局」)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F 章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 4(1) 條的規定,指明以下獲正式註冊為視光師所需的資格:

- (1)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視光學理學士學位;
- (2)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視光學(榮譽)理學士學位;
- (3) 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視光學專業文憑;
- (4) 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視光學高級證書;
- (5) 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;
- (6)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頒發的證明,述明其通過根據本條例第 15A 條主持的視光學考試;或
- (7) 委員會頒發的證明,述明其通過根據本條例第 15A 條主持的屈光檢查的考試。

現亦公告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F 章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 4(2) 條的規定,指明以下獲正式註冊的視光師被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、第 II 部分或第 III 部分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:

如一名視光師:

- (a) 持有此公告所列的資格 (1)、(2) 或 (3), 則秘書須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;
- (b) 持有此公告所列的資格 (4) 或 (6), 則秘書須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內;
- (c) 持有此公告所列的資格 (7), 則秘書須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II 部分內。

現亦公告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F 章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 4(3) 條的規定,指明以下為施行該規例第 5A(1) 條所需的資格及經驗(第 II 部分視光師可註冊為第 I 部分視光師):

- (a) 持有此公告所列的資格 (5); 及
- (b) 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已執業一年或以上,或具有委員會為本事宜而承認的其他經驗。

在本公告中,“第 II 部分視光師”指姓名已列入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內的視光師。

申請正式註冊須按照委員會及管理局公布的指引提出。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蔡永忠